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47号文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向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00,308,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2015年非公开发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文投控股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对文投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于2015年投资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影时代”），详见公司临2015-073号和2015-084号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涛2016年担任微影时代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微影时代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原与微影时代签署的宣传发行、票房分账款等日常经营合同纳入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统计范畴。

公司与微影时代的日常交易主要包括网络票务合作及相关宣传服务，每月的网络票款一般于次月进行结算，2016年全年度的票款在2017年1月全部结算完毕。

为此，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确认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

事补充确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16 年与微影时代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4,060,754.17 元。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2016 年度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与微影时代签订电影《铁道飞虎》保底发行合同，与微影时代下属的娱跃影业无锡有限公司签订电影《铁道飞虎》投资合作协议，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6-079 号公告，保荐机构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综上，公司 2016 年与微影时代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23,277,735.17 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类别	关联人	具体内容	2016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票款及服务费	69,060,754.17	8.93%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宣传费	4,716,981.00	
	小计			74,060,754.17	
偶发关联交易	电影投资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绝地逃亡》投资合作协议	20,000,000.00	7.41%
	保底发行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铁道飞虎》保底发行合同	117,000,000.00	100%
	电影投资	娱跃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铁道飞虎》投资合作协议	12,500,000.00	4.63%
	小计			149,500,000.00	
合计				223,277,735.17	

注1：公司于2015年与微影时代签订金额为2000万元的《绝地逃亡》投资合作协议，2015年微影时代尚未成为公司关联方。该交易主要为微影时代收取投资固定收益，结算时间为2016年第四季度。

注2：微影时代保底发行可分账收入为3亿元，扣除宣传费用后影片制片方按各自投资比例分账，其中耀莱影视获得影片收益的比例为39%。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2

法定代表人：林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3.4677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门票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影视策划；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服装、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照相器材、针纺织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玩具、钟表、眼镜、家用电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8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11 日）；电影发行；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微影时代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1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	苏州工业园区引力票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	林宁	自然人股东

4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5	北京文资华夏安赐影视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微影时代总资产（合并口径）为 12.63 亿元，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8.37 亿元，2015 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5.23 亿元。

（二）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涛同时担任微影时代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微影时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文投控股与微影时代之间发生各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和各关联方之间实现资源的共享和互补，有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且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微影时代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确认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履行上述决策程序后，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
张 宁

丁颖华
丁颖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